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旁聽規則** |
| 本旁聽規則經本會 年 月 日復區代字第 號令設置 |
| 第 一 條　 | 本規則依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 |
|   |
| 第 二 條　 | 本會會議，除依照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得舉行秘密會議外，餘概公開之。 |
|   |
| 第 三 條　 |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旁聽：一、攜帶危險物品者。二、醉酒昏亂者。三、隨帶幼兒者。四、精神異狀者。 |
|   |
| 第 四 條　 | 旁聽人應於入場前，先行簽名於旁聽人名簿；如旁聽人數超過旁聽席位時，得限制入場。 |
|   |
| 第 五 條　 | 旁聽人入席及退席時，應輕舉步伐，並嚴守會場秩序，不得喧嘩、嘻笑、鼓譟。 |
|   |
| 第 六 條　 | 舉行儀式時，旁聽人員應依照儀式程序，起立或敬禮。 |
| 第 七 條 旁聽人應保持肅靜清潔，遵守公共道德，共同維護本會尊嚴。 |
| 第 七 條　 | 旁聽人無發言權。 |
|   |
| 第 八 條　 | 旁聽人違反本規則而不聽勸阻，本會主席得令其離場，如不聽從；得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。 |
|   |
| 第 十 條　 |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 |